

登封市人民政府文件

登政〔2011〕66号

登封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水资源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区管委会、街道办事处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水资源管理，强化水资源费征收，构建节水型城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、《国务院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、《河南省节约用水管理条例》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- 一、市水务局负责全市水资源的统一监管工作。
- 二、全市行政区域内所有取用地表水、地下水（农民生活用水和农业灌溉用水除外）的单位和个人，应缴纳水资源费。
- 三、采矿单位或建设单位实施疏干排水的，必须安装地下水

观测设备。因疏干排水导致地下水位下降、水资源枯竭或地面塌陷的，应采取补救措施；对他人生产、生活造成损失的，应依法给予补偿。直接利用疏干排水的，应缴纳水资源费。

四、建立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，实行严格的用水总量控制。市水务局负责将上级分配的用水计划指标分解到各用水单位，对超计划、超定额用水的单位征收加价水费。

五、市内自备井用水户，用水量达到 100 立方米以上的自来水用户和经营性洗车、洗浴场所等特殊用水单位，统一纳入计划用水管理，对超计划用水的，按规定征收加价水费。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式水价，对超定额用水的，按规定征收加价水费。

六、对超计划、超定额用水征收的加价水费，应当纳入市财政统一管理，主要用于调水补源、节水技术研究、节水管理、节水工程建设等工作。

七、新建、扩建、改建的建设项目直接取水的，应当进行水资源论证；使用现有供水资源的，应进行用水、节水评估。

八、水资源费按实际取水量计收，取水工程或设施均应安装法定的质量合格的计量设施。无计量设施或未及时更换已损坏计量设施的，市水务局责令其限期安装；逾期不安装或更换计量设施的，按工程或设施取水量每日运转 24 小时计算取水量。

九、市财政、物价、审计等部门应对水资源费的征收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

十、深入开展节约用水工作，建立完善节约用水机制，切实

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。各用水单位应采取节水措施，建立用水效率控制红线，减少水资源消耗浪费，实现水资源高效利用。

十一、建立水功能区控制纳污红线，严格控制入河排污总量。对排污量已经超过水功能区限排总量的，应限制审批新增取水和入河排污口项目。

十二、市财政、人社等部门应当加强水资源费征收和执法监察机构的队伍建设，确保机构、人员、经费到位，为全市水资源管理与水资源费征收工作提供坚强保障。

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九日

主题词：水利 方案 通知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武部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登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1年11月9日印发
